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宏信证券”）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原锂电”）为天原集团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 6 亿元，现阶段该两家公司账面资金充裕，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天原集团因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在考虑融资便利性和融资成本的情况下，且在保证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资金使用及时归还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公司向宜宾锂宝借款不超过 1.3 亿元，向光原锂电借款不超过 1.7 亿元，合计不超过 3 亿元。

公司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上述拆借资金利率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同时考虑拆借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归还的及时性等因素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3RE9F6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郑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兴港路东段 2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他高效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3MA63R6YG1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政强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坝工业园区海丰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原材料、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且由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且由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企业,交易双方能够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向宜宾锂宝借款不超过 1.3 亿元,向光原锂电借款不超过 1.7 亿元,合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2、借款资金用途：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内，且根据关联方的资金需要及时归还。

4、借款利息：参照市场利率同时考虑拆借资金的安全性及归还的及时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5、借款资金来源：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的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便利融资，减少信贷周转资金的准备，降低融资成本。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借款期限和计息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借款利率以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宏信证券对天原集团向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哲

李 哲

袁军

袁 军

